

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知

本校 100 學年度下學期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」開始受理申請，本學期有新增補助項目，辦法及申請表格如附件，敬請轉知 系(所)上同學知悉。

以下注意事項，煩請特別留意：

- 一、 申請時間為 3/1-3/31(逾期不受理)。
- 二、 系上之畢業門檻證照不得申請，煩請系上助理確實審查，審查無誤後由系上助理、主任於申請表內核章後，擲回本處實習及就業輔導組進行複審，不符合規定者將不予補助。
- 三、 本辦法僅補助報名費不含研習費用及教材費。
- 四、 往年申請並通過補助者不得再申請、一人最多一年申請 2 案。

申請學生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：

- 一、 申請表乙份。
- 二、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- 三、 建議提供土銀或郵局存摺影本乙份(其他銀行存摺亦可，但需扣手續費)。
- 四、 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。
- 五、 報名費收據影印本乙份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與本處實習及就業輔導組聯繫
TEL：089-318855 分機 1403 吳小姐、1411 顏小姐

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敬上

101.03.09